

#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扣發標準彙整表

111.12.彙整

## 一、法規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9310 號函。
- (2)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993 號函。
- (3)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

## 二、導師費及教保費性質介紹：

類別	導師費	導師費差額	教保費
金額	<p>每班預算 2,000 元/月</p> <p>(1)配置 2 師班級： 每位老師 1000 元/月</p> <p>(2)配置 1 師 1 保班級或 1 師班級： 老師 2000 元/月</p>	<p>(1)配置 2 師班級： 每班補助 4,000 元/月 每位老師 2000 元/月</p> <p>(2)配置 1 師 1 保班級或 1 師班級： 每班補助 1000 元/月 老師 1,000 元/月。</p>	補助每人：2,000 元/月
性質	由學校(園)本預算補助，屬職務加給性質。	由國教署補助，屬職務加給性質。	由國教署補助，屬津貼性質。
扣發計算	遇導師費需扣發時，除以當月天數(平日+假日)計算。		扣發基準不論大小月，以每月 30 日計算，即每日 66 元。

## 三、導師費及教保費扣發標準彙整表：

類別	107.01.01 後扣發基準	餘款繳回
<b>A. 導師費</b>	<p>(1)請假不扣發；每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超過 7 天以上才扣發。</p> <p>(2)請假不扣發導師費或教保費時，代理代課人員導師費或教保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p>	遇導師費需扣發時，所扣發之費用應轉發給代理人員，若無請代理人員，則將扣發之費用留存學校(園)。
<b>B. 導師費差額 教保費</b>	<p>(3)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超過 7 天者，未滿 1 日不扣發，不同日期累計滿 1 日扣發。</p>	遇導師費差額或教保費需扣發時，所扣發之費用應轉發給代理人員，若無請代理人員，則將扣發之費用於核結時繳回國教署。

## 四、特殊情況：

Q1 請問增置教保員可否領取教保費？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領取教保費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
- (2)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3)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最重要的一點

因此，增置教保員可否請領教保費一節，請幼兒園檢視該員是否有依幼照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內容，並視入班頻率判斷該員是否能請領教保費。

## Q2 請問我要怎麼判斷代理教師要領導師費還是教保費？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領取導師費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公立幼兒園。
- (2)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最重要的一點
- (3) 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 (4) 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校（園）進用之代理教師有下列兩種情形：

(1) 具教師證且佔園內導師職缺之代理教師：

符合上述導師費補助資格，爰領取**導師費**

(2) 因 3 招從缺聘無教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放寬資格由僅具教保員資格人員成為代理教師：

因 107 年度開始導師費及教保費之扣發基準拉齊，爰必須全數符合上述導師費補助資格才能領取導師費，該員雖然職稱為教師且佔園內教師職缺，但因未具合格教師證，爰領取**教保費**

## Q3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期間，代理人員的導師費或教保費要怎麼算？有包含六日嗎？

A：

(1) 教師或教保員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代理人，請依天數計算要給多少教保費或導師費，代理滿 1 日才能支給，未滿 1 日不支給。

(2) 若有連續代理日期橫跨星期六、日，請依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做區分：

教師部分：

1. 長期代理(3 個月以上)：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則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
2. 短期代理(3 個月以下)：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則不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

教保員部分：

1. 長期代理(1 個月以上)：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則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
2. 短期代理(1 個月以下)：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則不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

※若代理有不足一個月之情形，不足月請以按日或按時計算。

EX：以教師為例，代理 3.5 個月，3 個月以月薪計算，0.5 個月以日薪或時薪計算，教保員同理。